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锡山区地籍图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锡山区地籍图编制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 称)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335. 98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79. 427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> 投标人(盖章):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8月2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